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組織設置要點,辦法,特設置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校各學制採多元入學方式招收新生,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招生辦法規定,參與聯合甄選與聯合分發招生,並辦理單獨招生相關作業事宜。本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應妥存備查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,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參與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,其餘委員於每學年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。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會委員推選產生,協助召集人規劃及辦理各項招生相關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:
(一)擬定本系之報名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,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。
(二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(三)考生資格審查、書面資料評審、指定項目甄試。
(四)登錄甄選成績並列印名冊,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(五)其他各項招生試務之辦理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招生入學名單不得擅自對外公佈,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7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「入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,或報名考生為委員之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8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9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得酌給工作津貼。
- 第10條 筆試、面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11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參加,其決議方有效力。
- 第12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修正時亦同。